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卉珊
電話：3322101#7357
電子信箱：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51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514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，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，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，得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，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，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5-10-05
09:51:46
文
章

6 人事 104/10/05 11:18



1040006743

有附件